



学习不是“一阵风”

——新郑市检察院教育实践活动活用载体重实效

本报记者 边艳 通讯员 杨丽

组建检察书友会、检校共建、开办网上书屋……新郑市检察院将学习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启动以后,该院灵活运用现有载体,将教育实践活动内容纳入日常学习,融入工作落实,狠抓质效不搞“一阵风”。

学习不仅仅是看书抄笔记

为了给干警读书学习提供有利条件,新郑市检察院根据干警需求定期更新图书阅览室的书目,还开辟了网上书屋,定期推荐优秀期刊和电子书。到图书阅览室坐一坐,一杯清茶一本书已经成为干警闲暇时间的主要活动。随着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图书室又有一批新书上架,每天都能看到阅览室认真学习的身影。

“学习不仅仅是看书抄笔记,向书本学、

向老同志学、向群众学都是很好的途径。”该院检察长李广建设说。为了给干警提供学习平台,院里决定在去年刚刚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检务接待中心增设综合咨询窗口,安排新晋职、晋级的科级干部和35岁以下年轻干警在这里进行轮岗锻炼。“以前只管埋头办案,很少跟群众打交道,自从来到综合咨询窗口,才真正体会到什么是群众所想、所盼、所求,也让我学会了在办案中自觉做到以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念。”该院公诉科干警雷晓莉说。

大讨论也要讲实用

检察书友会自开办以来,每周一次从不间断,采用科室轮流主办,干警自发参与的形式,交流学习体会、共谋发展。近期的书友会又有了新的主题——讲人情与讲

原则,讲义气与讲法律大讨论。

“讲人情要建立在在不违背原则的基础上,违背原则去讲人情,那不叫人情而是交易;讲义气要以讲法律为前提,不讲法律只讲义气,必然会损害其他人的利益。这些道理大家都明白,但有时处理起来很让人头疼。”长期工作在办案一线的干警老王在讨论中提出。

法律终究是大于人情,但是中国是个人情社会、关系社会,不讲人情就违背了人之常情。于是,讨论的话题进一步深入,干警们围绕自己办案过程中遇到的打招呼、托人情等各种情况,相互出主意、想办法,几次讨论下来大伙儿都觉得很受用。

服务群众首先要练好本领

“履行好检察职能是服务群众的前提,

练好本领提升执法能力是关键。办案能力过硬,案件质量才能有保证,才能真正达到群众满意。”就如何开展好教育实践活动,该院相关负责人指出首先要练好本领。

以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为契机,该院联合共建单位,掀起了新一轮学、练、赛高潮,通过开展法律知识竞赛、论辩对抗赛、案件汇报比赛等岗位练兵活动,不断发现和培养专业化办案人才和业务能手。

近期,该院举行了论辩对抗赛,论辩赛案例从近年来一些典型案例中选取,邀请法学专家组成评委组进行打分,决出冠亚军团队,再与校方辩论队展开对战。

通过一系列比赛活动的开展,干警对新法律法规有了准确把握,思辨能力进一步增强,达到了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用的目的。

创新举措 加强农村特种设备监管

本报讯(记者 陈扬 高凯 通讯员 孟寒琼)今年以来,新郑市质监局依托网格化管理,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融入网格化管理工作中去,通过聘任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员、工作人员每周二定期下沉、牵头相关职能部门组团下沉等措施,大力加强农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升村民安全意识,做到群防群治,共同做好安全工作。

村支部书记作为三级网格长,工作在农村第一线,直接触老百姓,新郑市质监局就把每村的支部书记聘为安全宣传员,带动本村村干部加强安全宣传。该局对这些村支部书记进行培训,学习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知识及法律法规,并颁发安全宣传员证书,全面负责本村的特种设备安全宣传。

“我们的主要职责是利用村务公开栏,每月出一期安全宣传知识;利用村广播每月播放两次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协调质监局解决村民有关安全方面的投诉及服务。”该市龙湖镇王许村的党支部书记说。目前,该局已在全市5个乡镇聘任了40多名安全宣传员,共制作26个宣传栏,为村民协调处理投诉7起,解决群众举报4起。

该局的工作人员每周二定期下沉网格,履行质监监管职责,排查解决特种设备安全问题,并与乡镇及村网格长对接,了解分包村庄安全状况,为群众及企业搞好服务。此外,该局还每月牵头组织工商、公安、环保、药监等7个职能部门组团下沉乡镇,对乡镇突出的安全问题共同研判会商,联合整治。

“在村安全宣传员的带动下,村民参与安全监管工作积极性明显提高了,安全事故问题也得到有效遏制。”该局相关负责人说。

加强农药残留抽检 筑牢农产品安全基石

本报讯(记者 陈扬 高凯 通讯员 李浩)为深入宣传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强化全社会食品安全意识,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食品安全工作。近日,新郑市农委依托“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根据省食品安全工作视频会和郑州市食品安全周相关文件的精神,对全市范围内蔬菜生产基地进行农残抽检行动,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从源头上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农委监测中心工作人员先后来到梨河镇、八千乡、郭店镇等乡镇蔬菜生产基地进行了农药残留抽检。每到一处,监测中心工作人员都认真听取基地负责人关于蔬菜生产、销售等情况的汇报,查看蔬菜生产、农药使用记录,对即将上市蔬菜进行了产品抽样,并与基地负责人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告诫基地人员增强食品安全责任意识,确保农药的安全使用。

据悉,在此次全市蔬菜生产基地农残抽检行动中,共抽检15个蔬菜品种37个样品,农残检测合格率100%。

调解员风采

为社区平安“挑大梁”

——记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车站社区居委会人民调解员范永亮

本报记者 边艳 通讯员 王军现 郝强

社区居民口中他是个值得信赖的“亲人”,办事处领导心中他是个能委以重任的“灭火员”,矛盾当事人眼中他是个调解“能手”,他就是新郑市新烟街道办事处车站社区居委会人民调解员范永亮。自2009年被新郑市司法局聘为人民调解员至今,他认真践行群众路线,走街串巷,化解矛盾纠纷,先后调解矛盾纠纷230多起,挑起了社区平安的“大梁”。

近日,记者来到车站社区居委会,听范永亮讲述一个个成功调解背后的故事。

说起第一次到社区居民家中做调解工作,范永亮至今记忆犹新。2009年,因社区道路改造问题,范永亮开始挨家挨户做工作,其中一户居民讲起国家的政策法规,头头是道,有理有据,没有调解经验的范永亮当时就懵了。从当事人家中走出来,范永亮深感自己所掌握的知识远远不够。为了提高业务水平,他开始学习人民调解法、民法等法律法规,认真摘录司法局发放的调解案例选编和案例评析里一些处理案件的方法,连原来一向不屑一顾的法制类报纸也成了他获取调解经验的法宝。

社区一户老居民张某和搬来的新居民老李是前后邻居,老李想在大门东边开一条路,而老李在那里种的有菜,两人之间产生了矛盾。范永亮闻讯后,立即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发现老李只是想为了自己做的小生意更方便些才开路,况且两家老人相处不错,就做起了张某的工作,张某有点“认死理儿”,很难做通工作,一次不行,就来两次,经过一周的“周旋”,终于找到了解决办法,老李顺利打通了东边的道路。

车站社区主要以交通运输业为支柱产业,是以商贸、居住为主的社区,租房户比较多,很多房东在租房协议到期后,找各种理由不退押金,这样便激发了很多矛盾纠纷,翻阅了一遍,还专门咨询了律师。再遇到这类纠纷,范永亮心中有底了,调解也能说出个“一二三”了。

也就是这些纠纷的成功调解,让范永亮尝到了工作给他带来的快乐。社区居民逐渐认可并开始信任他,此后诸如夫妻吵架、邻里纠纷、房产纠纷、物业纠纷……群众有了烦心事总会想到他。

说起这几年的调解之路,范永亮有自己的理解:你只有心中时时刻刻想着群众,群众才会把你放在心里。在工作中光会讲大道理不行,还必须把这些“大道理”转化成居民听得懂、喜欢听的“小道理”,这样说话才“接地气儿”,才能说到老百姓的心坎上。

如今,无论是家长里短的普通纠纷,还是剑拔弩张的激烈矛盾,到了范永亮这儿大多能化干戈为玉帛,让当事双方心服口服。

范永亮家里还有一个卧病在床的妻子,一个上高中的儿子,家门口的家务全是他,但这些并没有影响他干调解工作的热情,没有影响他为社区居民伸张正义、为办事处排忧解难。新烟街道办事处的相关领导说:“范永亮不但是一名好调解员,也是一名优秀共产党员,他几年如一日,走街串巷,化解矛盾、调处纠纷,维系和谐安宁,赢得了群众的信任和拥戴。希望我们办事处党员干部紧密结合当前开展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像范永亮那样,真正做到心系群众、服务群众、做群众的贴心人。”



新郑市国税局积极推进个体工商户“按季申报、按年调整、报税合一、银行扣税”的管理模式,为纳税人提供网上缴税、批量扣税等多种征收方式,减少了纳税人往返税务机关次数,减轻了纳税人负担。图为该局城区税务分局人员为纳税人进行该项政策的宣传辅导。

车船税“一对一辅导”把好代扣代缴关



本报讯(记者 李伟彬 通讯员 董锋 文/图)6月23日,新郑市地税局工作人员深入某保险公司新郑营销服务部进行车船税扣缴纳税辅导。

为进一步规范车船税征收管理,该局上半年多次组织基层税务管理人员深入各保险机构和纳税人中间,广泛宣传车船税政策,并针对保险公司代扣代缴车船税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开展集中培训和一对一辅导。“以服务促管理”的方式极大提升了纳税人满意度,还促进了该项税收收入大幅增长。截至目前,该局已组织入库车船税614.86万元,同比增长68.60%,增收250.18万元。



为帮助孩子树立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新郑市交警大队组织交警深入幼儿园、学校进行暑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温情服务

本报记者 边艳 通讯员 左世友

新郑法院以基层法庭网格化为基础,建立起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模式,网格员织成了一张覆盖所有社区、村庄,遍及每家每户的社区司法服务网,形成了“法庭为主导,科技为依托,网格全覆盖”的网格化管理新模式。

三级网格 织就司法便民网络

为化解矛盾,实现“案结事了”,新郑法院积极参与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工作,尝试借助网格员的力量,开展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院内相关庭室和六个基层法庭都纳入网格中,建立三级网格,从院领导、庭室负责人到法官的职能职责都放入网格中,做到“事在网中,网中有格,格中有人”。

今年5月,该院出台了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规定院领导为一级网格负责人,负责统筹各乡镇相关部门联系,包括与镇街对接、调度指挥、联系协调以及督促办理各项网格工作事务。二级网格包括基层法庭庭长、院内业务庭庭长,负责深入村落,根据

人民调解员管理范围以及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人员人数的具体情况等划分区域,各庭长按分工参与所辖村落网格化工作。三级网格负责人是法官,划定每一名法官的责任区域。网格员负责网格内巡回化解矛盾、法制宣传、纠纷预警和判后回访等工作。

该院实行网格化管理后,充分利用乡镇司法所、人民调解员和村里有威望的老党员、老干部等,最大限度地整合各界力量,建立了“一网多格、一格多员、全员参与、责任捆绑”的司法服务新模式。

目前,该院网格法官都对自己的网格内重点人、事、单位做到了“底数清、情况明”,到人、到门、到事。立案庭庭长刘明波说:“村级网格员在法官找不到人,无法送达手续的情况下,利用自己熟悉村情的优势,很快帮助法官找到人,可减轻法官劳累,提高工作效率。”

互动合作 小纠纷不讼而解

“这是我的名片,以后有问题就打这个电

话。”和庄法庭庭长李慧凤向辖区各行政村网格员下发专门制作的包片法官名片。八千乡邢庄村主任手拿名片说:“有这个就方便多了,以后我们网格员发现哪里有事,就可以直接给所管辖区的法官打电话。”

老年丧子的刘老汉和儿媳高某捧着锦旗来到观音寺法庭,拉着庭长陈河森的手激动地说:“儿媳和孙女都搬回来了,她们都很孝顺,我们又有依靠了。”

刘老汉的儿子在一场交通事故中不幸去世,留下年迈的双亲和年仅14岁的女儿,为46万元的赔偿金分配问题,儿媳高某与公婆发生强烈争执,一气之下,高某带上女儿回了娘家。

村网格员刘红玉得知情况后,主动找上门来,对刘老汉和高某做了工作。在庭法官和网格员刘红玉的参与调解下,刘老汉和高某顺利拿到了46万元赔偿,儿媳和女儿也重新回了家。“我们主动与基层组织保持沟通,可以第一时间掌握纠纷信息,增强矛盾化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刘红玉说。

建立网格管理机制与群众面对面

新郑法院推行网格化司法服务以来,基层法庭法官按照定点联系制度的规定,定期走访镇(街)、村(居),或巡回办案,或指导人民调解,或开展法律咨询,在所辖区内,经常可以见到法官们忙碌的身影,一些民间纠纷不讼而解。“我们开展网格化司法服务,就是为了及时化解纠纷,打造十分钟法律服务圈。”观音寺法庭庭长陈河森说。

此外,该院还定期对网格员进行法律培训,让他们协助辖区法庭送法律文书,参与辖区案件调解。网格管理机制的建立,使该工作直接面对群众,其司法服务更加贴近基层和百姓。同时,此举也是推进社区管理制度创新和法院能动司法的一项重要举措,有效发挥基层网格化管理优势,利用人民法院职能优势,进一步加强基层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及法制宣传等工作,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区管理创新再上新台阶。